

檔 號	/ /	保存 年限
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 承辦人：胡怡欣
 聯絡電話：(02)23977295
 電子郵件：hsin@trade.gov.tw

10046
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110 號 2 樓

受文者：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 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110550051號
 速別：最速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經濟合作協定」於本(111)年1月15日生效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廠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貝（貝里斯）經濟合作協定(ECA)於109年9月30日完成簽署，雙方並已通知對方完成其國內必要程序，同意自本年1月15日起正式生效。
- 二、本協定透過產品降稅、貿易便捷化、投資促進、技術合作等面向加強雙邊經貿關係，進而鞏固邦誼。其中降稅部分，我方給予貝方199項產品優惠關稅，如牛、豬、雞肉、龍蝦、果汁等產品，蔗糖部分給予貝方3.5萬公噸蔗糖免關稅配額（其中精糖不超過1萬公噸）。貝方給予我方33項產品優惠關稅，如扁軋鋼品、剪刀、煞車器及車輛零件等產品。
- 三、臺貝兩國產業呈現高度互補性，本協定可創造臺貝經貿互利互惠及合作雙贏之局面，有助鞏固兩國邦誼，並可深化我國與加勒比海地區之經貿交流。
- 四、本案臺貝ECA協定已公布於本局之臺灣ECA/FTA總入口網

經濟部
國際貿易局

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	
收文日期	111.01.25
印章編號	1110074

(<https://fta.trade.gov.tw/>)，供各界參用。

正本：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彰化縣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新商業會、屏東縣商業會、金門縣商業會、基隆市商業會、台東縣商業會、嘉義縣商業會、雲林縣商業會、花蓮縣商業會、新竹市商業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新竹縣工業會、新竹市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台東縣工業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進口水產品協進會、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、外交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陳政務次長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國際合作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本局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貿易發展組、貿易服務組、多邊貿易組、雙邊貿易一組、駐貝里斯大使館

局長 江文若

